

湛江市农业农村局
湛江市财政局
广东省湛江农垦局

湛农通〔2023〕65号

关于印发《湛江市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
一次性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农业事务管理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财政局，湛江农垦局下属相关单位：

为切实做好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发放工作，根据省农业农村厅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农农函〔2023〕546号）要求，现将《湛江市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认真抓好落实。

(此页无正文)



(湛江市农业农村局联系人：林逢洁，联系电话：13828220818；湛江市财政局联系人：徐林贵，联系电话：13702882838；广东省湛江农垦局联系人：邓华，联系电话：13124992218)

湛江市 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 一次性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为应对农资价格上涨形势，保障种粮农民合理收益，做好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发放工作，根据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按照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降低粮食生产成本，保护和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

二、补贴对象、标准和依据

（一）补贴对象。一次性补贴发放对象为实际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实际种粮者，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以及承包国有农场土地种粮的个人或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开展粮食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

（二）补贴标准。各县（市、区）结合资金额度、补贴面积等情况综合确定补贴标准，原则上县域内补贴标准应统一。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存在结余且未在 2023 年清算的县（市、区），可与此次安排的一次性补贴资金一并统筹发放。农垦所属农场的补贴申报工作由湛江农垦局负责通知符合条件的相关

农场、公司等积极配合所在地的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做好补贴申报工作。

（三）补贴依据。补贴依据为水稻、小麦、玉米和大豆等粮食作物播种面积，具体由各县（市、区）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是国家支持粮食生产，体现党和国家对种粮农民的关怀。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切实负起责任，把补贴发放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各负其责、形成合力，共同抓好落实。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财政、农垦部门根据本地实际，制定好本县（市、区）实施方案。牵头做好补贴面积统计汇总、核实等工作，向同级财政等有关部门提供补贴面积及资金分配方案等。配合财政部门加快补贴资金拨付进度，严格执行财政补贴资金专户管理制度，切实加强监管，确保补贴资金专款专用。

（二）发放时间要求。各县（市、区）应及时足额将补贴资金发放到农民手中。补贴发放明细应于2023年6月10日前报送省财政厅和省农业农村厅，抄送市农业农村局和市财政局。

（三）规范发放流程。各县（市、区）的实施方案要明确审核、发放、公开公示等环节的操作规范，强化补贴资金的审核和监管。要充分运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利用现有相关补贴发放基础数据精准识别实际种粮者。要严格落实补贴公开公示要求，通过多种形式公开公示补贴政策以及资金发放情况。

要采取“一卡通直接发放补贴，及时将补贴资金发放到实际种粮者手中。

（四）强化资金监管。要进一步强化管理，加大监督力度，掌握补贴资金发放进度。市、县两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将要按一定比例开展实地面积核查和事后资金发放情况抽查，及时发现并纠正补贴发放中存在的问题。对于骗取、套取、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五）加强政策宣传。向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事关农民群众切身利益，涉及面广，要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释放国家重农抓粮的积极信号。要引导基层干部特别是乡村一级干部，准确把握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湛江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3年6月6日印发
